

平凉市中医医院新院区临床
备采购项目（二包）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SXCZB-2024-097）

采购人：平凉市中医医院

招标机构：甘肃鼎盛信诚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言	7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4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28
第四部分：评标原则及办法	55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6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1

DSXCZB-2024-097-02

平凉市中医医院新院区临床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平凉市中医医院新院区临床办公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SXCZB-2024-097

项目名称：平凉市中医医院新院区临床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17.50万元（其中：一包67.5万元；二包：50万元）。

最高限价：117.50万元（其中：一包67.5万元；二包：50万元）。

各包段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一包：信息化设备135台（套）；二包：信息化设备100台（套）。（本项目共两个包段，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

供财务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022年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交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5年1月22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1月27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 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

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售 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

面 开 标 大 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凉市中医医院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城区天门塬中医医院

联系方式：0933-59166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鼎盛信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写字楼 18 层 1803 室

联系方式：0933-84872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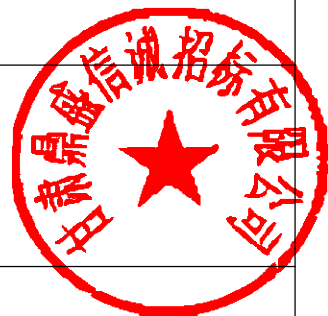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辉

电话：18093356516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言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平凉市中医医院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城区天门塬中医医院 联系方式：0933-5916660
	招标代理 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鼎盛信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写字楼 18 层 1803 室 联系人：袁辉 电 话：0933-8487206
	项目名称	平凉市中医医院新院区临床办公设备采购项目（二包）
	招标编号	DSXCZB-2024-097
2	招标内容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3	供货时间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4	资金来源和 落实情况	政府拨款
5	最高限价	117.50 万元（其中：一包 67.5 万元；二包：50 万元）， 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人资 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 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



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022年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交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p>(2)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查询内容包括企业全称及企业法人)。</p> <p>(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p>
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投标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标后不得采用任何形式转包他人。
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0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后送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合订成册, 且封面均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均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保存为 PDF 格式的电子版光盘 1 份, 保存为 Word 格式的 U 盘 1 份。</p> <p>特别提示: 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网上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可以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的打印版)。所有文件递交后不退还。</p> <p>注: 投标企业需在开标结束后三日内将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以快递的形式或送达至甘肃鼎盛信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写字楼 18 层 1803 室, 联系电话: 15193380443/0933-8487206)。</p>

<p>11</p>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开标时间：2025年2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1.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p> <p>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p>
-----------------------------	--



		<p>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p> <p>6.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p>
1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plsggzyjy.cn）
13	开标时间	2025年2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14	开标地点	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15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16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由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达成书面协议，按中标价的1.3%收取。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收款人：甘肃鼎盛信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分行 账号：102752000283138</p>
17	交易费及开评标室使用费	按照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平发改价格〔2019〕400号）规定，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由中标人平均支

		付，支付金额以交易中心开具的缴费通知单为准。
18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其他要求	<p>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有效；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p> <p>提供不真实或虚假资料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注：1）对于同一品牌（即核心产品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统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中标人。其他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中标人。其他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 使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须知前言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鼎盛信诚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系指平凉市中医医院。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材料、备件、工具、成套技术资料及手册。

2.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及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承诺、义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平凉市中医医院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投标人单位。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具有法人资格，通过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资格审查和备案的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商，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3.2 不允许联合投标。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前言
-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 第三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第四部分：评标原则及办法
- 第五部分：采购合同
- 第六部分：附件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影响，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成功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确认收到修改文件。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投标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货物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人资格审查

10.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022 年 1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

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交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须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

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后送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合订成册，且封面均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均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保存为 PDF 格式的电子版光盘 1 份，保存为 Word 格式的 U 盘 1 份。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022 年 1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交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格式附后）；
- (2) 投标函（格式附后）；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4) 货物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 (5) 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技术偏离表（格式附后）；
- (2) 优惠、售后服务承诺（格式附后）；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所附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投标书》和投标报价表，表明所提供的货物、货物简介（含技术参数）、数量及价格。

13. 投标报价

13.1 报价为固定价，即为最终合同签订的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3.2 投标报价单需分每个单品进行单价、总价分别报价。

1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 报价应为送货到各收货点的交货价，含税费、运输、包装、临时存储费、装卸车、抽检、配送、损耗、留样和售后服务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3.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6 超过预算资金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7 投标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的合适的投标报价表上表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种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

13.8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4. 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规格的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的适用性。



15.2 投标人必须提交其所投标货物和服务真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5.2.1 如有需要，应在规格偏离表（附件）上逐项说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不同点以及完全不同之处。

15.2.2 外购件注明供货来源和生产企业。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后送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合订成册，且封面均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均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保存为 PDF 格式的电子版光盘 1 份，保存为 Word 格式的 U 盘 1 份。

特别提示：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网上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可以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的打印版）。所有文件递交后不退还。

17.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未签字（或签字不全者、未盖章或盖章不全者）按无效标处理。委托代理人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电报、电话、网传、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开标后送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在同一目录下合订成册，均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保存为 PDF 格式的电子版光盘 1 份，保存为 Word 格式的 U 盘 1 份。

19.2 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网上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可以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的打印版）。所有文件递交后不退还。

19.3 电子版 U 盘及光盘须密封，密封包的封面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xx 包段）、

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联系人、投标人地址，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9.4 投标文件纸质版或电子版未按要求盖章签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截止日期

20.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0.2 投标人将根据本须知条款第 6 条推迟投标截止日期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3 在投标截止时限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五、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开标时间（网上开标）：2025 年 2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1.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



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21.3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4 招标代理机构作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22. 评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书采用相同程度的标准评标。

22.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 4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以外，还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22. 4. 1 投标货物的技术性能、产品质量。

22. 4. 2 投标货物的产品质量和节能性。

22. 4. 3 对招标文件中付款方式的响应。

22. 4. 4 工期和供货能力。

22. 4. 5 配套货物的齐全性（如有需要）。

22. 4. 6 备品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

22. 4. 7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

22. 4. 8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业绩和信誉等。

22. 5 投标文件中有下列错误必须修正并确认，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 5. 1 单价累计之和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22. 5. 2 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2. 5. 3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22. 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6. 1 为有助于投标书的审查、评价、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予以说明和澄清。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



DJYCZB-2024-097-02

22. 6. 2 投标人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2. 6.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 6. 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22. 6.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 6. 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改或撤销与招标文件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 7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

22. 8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9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3. 授予合同

23. 1 买方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买方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3. 2 合同将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标人：

23. 2. 1 能够通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的审核；

23. 2. 2 能够满足招标的实质性要求，且经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

23. 3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货物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或分项选择中标人。

24. 中标通知

24.1 评标结束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25.2 买卖双方共同承认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言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25.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25.3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26. 拒签合同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 18.3 处理。

27. 中标人违约

如中标人违约或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内容，采购人可从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组织供需双方签订供应合同。

七、其他事项

28. 付款方式

1、供应商与甲方签订中标合同时约定；

2. 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

29. 售后责任

供应商供应的产品因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事故，供应商要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采购货物自验收合格日起质保期 3 年。

30. 转包

中标人不得采用任何形式转包他人，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从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组织供需双方签订供应合同。

31. 样品要求：无。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投标须知前言



DSXCZB-2024-097-02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1、采购内容：二包：信息化设备 100 台（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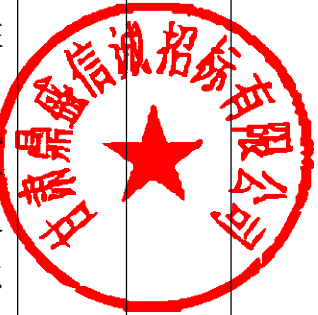
2、技术参数和要求

二包：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商务台式计算机	<p>1、★处理器：≥ Intel 酷睿 i5-12400 及以上，三级缓存≥18M；</p> <p>2、主板：≥ Intel B660 系列芯片组；</p> <p>3、★内存：≥16GB 内存，频率≥3200MHz；</p> <p>4、硬盘：≥512GM.2 NVME 固态硬盘，主板 SATA 接口≥2 个；</p> <p>5、显卡：集成显卡；</p> <p>6、声卡：集成声卡，声卡芯片 Realtek ALC623-CG；</p> <p>7、网卡：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卡；</p> <p>8、接口及扩展：USB 接口≥6 个，PCIe x16 接口≥1 个，PCIe x1 接口≥1 个，VGA 接口≥1 个，HDMI 接口≥1 个；</p> <p>9、键鼠：标配同品牌 USB 抗菌键盘和 USB 抗菌光电鼠标；</p> <p>10、机箱：体积≤7.4L，顶置开关键设计，预留光驱扩展位，机箱侧板具有锁位，保护资产安全；</p> <p>11、★系统：预装 Windows11 家庭中文版，要求出厂预装原厂自有还原功能软件（非 Windows 自带），可以快速恢复到出厂状态，同时支持用户自建备份，可以快速恢复用户安装的程序和驱动，为保证安全，出厂镜像存储在磁盘隐藏分区，不易被破坏，须提供功能性截图及恢复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证明资料；</p> <p>12、★预装正版应用软件：计算机维护软件修改系统电源管理模式设置，主板集成硬盘保护，网络传输功能，具备断线提示、断点续传功能，支持动态显示网络故障点；配备网络同传功能。</p> <p>13、安全可靠：具有 USB 屏蔽功能，只识别键鼠外设，防止数据泄露；</p> <p>14、★显示器：≥24 英寸，分辨率：≥1920*1080，</p>	台 (套)	100	

	<p>色彩数：≥1670 万，视频输入接口至少 1*HDMI、1*VGA 双接口且接口下出；</p> <p>15、★为保证原厂原配及保修服务需提供原厂原配证明函及 400 服务查询电话；</p> <p>16、★提供正版云管理平台：为保证设备安全需实现脱离固定使用地点，自动报警及自动锁定功能，同时支持管理平台同时具有导航管理界面和专业管理界面，随意切换，导航管理界面提供常用操作功能，点击根据导航指导步骤完成操作，特殊位置有手册说明，减少管理的误操作的几率，提高管理效率，硬件资产管理:收集平台中所有终端硬件配置信息，包括终端名称、主板型号、CPU 型号内存容量、最近运行时间、合计运行时间、硬件变更和记录信息等，须提供功能性截图及证书等证明资料；</p> <p>17、★服务要求：原厂 3 年 7X24 小时硬件上门服务提供原厂专项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p>			
--	---	--	--	--



二、验收标准与方法

货物质量及技术参数要求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按国家或行业标准组织验收。

三、配送及验收

1. 交货时间：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供货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装卸、安装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供方负担。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

3. 交货地点：平凉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及办法

一、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一) 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工程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长远售后服务。

1) 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



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 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依据《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 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评标综合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投标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投标文件、投标资料等;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书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书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报价不能明显低于预算价，低于的可能作为评标委员会的重点评审对象。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的程序和评标方法

(一) 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
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
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
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
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
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
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
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
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
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中标人数量

4.1. 中标人数量为 1 名。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编写评标报告

6.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7.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投标商的确定

7.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2 中标投标商的确定

7.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投标商确定权。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中标投标商，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与需方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7.2.2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中标人。其他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7.4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标注的；
- 3) 投标文件无投标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4)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5)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的；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7)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8)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及采购方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的；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1) 投标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2)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细则：价格、商务、技术部分（100分）

二包：



项目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与分值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说明：1. 满足小微企业标准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属于监狱企业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10%）从其投标报价中扣除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评标基准价。</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p>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辨）。</p>	6分
	体系认证	<p>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SS信息技术服务一级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2分，提供齐全得6分，满分6分。</p>	6分
	商务响应	<p>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p>	3分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指标 响应	<p>1、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的，得满分 34 分，标“★”技术部分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一项偏离扣 3 分，未标“★”技术参数部分每一项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生产厂家出具的参数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等为依据，如发现虚假证明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 (满分 34 分)</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采用光触媒风扇设计，具有杀菌、除甲醛、除臭、防霉等净化空气功能特点，提供检测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得 2 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面不得分。</p>	36分
	性能可靠	<p>1、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可靠性实验室认证证书且测试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低温高温试验、稳定性测试、震动和抗冲击测试、抗电强度测试等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得 2 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面不得分。</p> <p>2、所投产品采用密闭涡轮风扇设计从而达到超低噪声要求，具有抗共振抗冲击性能认证和超低噪声认证的获取国家噪声等级 1 级认证和 TUV 超低噪声认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得 2 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面不得分。</p>	4分
	售后服务 方案	<p>1. 供应商提供计算机设备制造厂商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及授权函、硬件制造厂商售后服务体系七星级完整度证明、硬件制造厂商售后服务达标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全部提供得 5 分，提供不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流程、补换货方案。方案齐全合理、能最大满足和贴近项目需求，无保留的为招标人着想并为减轻和规避自身服务应尽义务及责任者得 10 分；方案欠缺不完整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者得 6 分；未提供方案者不得分。</p>	15分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DSXCZB-2024-097-02

平凉市中医医院新院区临床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目（二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商定后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供应商：

招标机构：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平凉市中医医院新院区临床办公设备采购项目（二包）的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额 (元)
1						
2						
3						
4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

货物为原生产厂家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30日内完成供货以及验收。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和甲方协商，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正式普通增值

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周期：三年。第一年付合同总额的 40%，第二年付合同总额的 30%，第三年付合同总额的 30%。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并提供发票复印件，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乙方应在 内设有售后服务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验收：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生产厂家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乙方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乙方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生产厂家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

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甲方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具有满意的性能，并由计量部门对仪器进行计量检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招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甲方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甲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乙方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甲方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0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响应文件（含澄清等）、《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壹份，平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壹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鼎盛信诚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写字楼 18 层 1803 室 电 话：0933-8487206 邮 箱：2475521277@qq.com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DSXCZB-2024-037-02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DSXCZB-2024-097-02

投标人： ××××××××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签字)

投标日期： ××××年×月×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022 年 1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交企业声明函）

6、（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xx包段、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

7、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8、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9、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

DSXCZB-2024-097-02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部分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xx包段）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DSXCZB-2024-097-02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名称）
包段、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_____ 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供货期（天）
(大写) 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四、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内容具体明细由投标人自行拟定填写。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DSXCZB-2024-097-02

二、优惠、售后服务承诺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 务：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邮 箱：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技术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DSXCZB-2024-097-02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 单位的 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一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



DSXCZB-2024-097-02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DSXCZB-2024-097-02